

四会市人民政府

四会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11 项 证明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肇庆市司法局关于深入开展清理不符合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和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规定做法的通知》（肇司办函〔2019〕186号）的有关要求，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及时清理与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不符的有关规定和做法，消除制约企业发展和全民服务的各种政策障碍，我市开展全面清理证明事项工作。现决定取消四会市证明事项 11 项（见附件），请有关单位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取消的证明事项，各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再行要求办事人提供，开具证明单位也不再开具。证明事项材料收取单位要及时修改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确保证明事项取消工作落到实处。

二、涉及本次取消证明事项材料的收取单位请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将有关的办事指南向社会公开。

三、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信息共享力度，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调查、告知承诺以及加大失信惩治力度等方式，

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四会市取消证明事项目录



附件:

四会市取消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	股东会决议	确定公司股东会决议	四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公司	不再需要。
2	借款的法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确定借款人身份	四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个人提供	不再需要。
3	纳税申报表	确定房屋交易价格	四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税务局	不再需要。
4	抵押物价值确认书	确定抵押物价值	四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银行	不再需要。
5	购房发票	确定房屋交易价格	四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个人提供	不再需要。
6	房地产开发资质证	确定开发商是否有相关资质	四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开发商	不再需要。
7	放蜂当地村(居)委会同意证明	养蜂证发放	四会市农业农村局	村(居)委会	可以通过系统共享或者校验。

序号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8	村委会（居委会）证明	省管权限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四会市农业农村局	村（居）委会	可以通过系统共享或者校验。
9	水产养殖证明	办理水产滩涂养殖证	四会市农业农村局	村（居）委会	根据《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第二章，第五条的规定，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并无要求出具《水产养殖证明》。不纳入镇村公共服务事项指导目录。
10	原户籍注销证明材料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四会市侨务局	派出所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平台获取。
11	出入境记录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四会市侨务局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申请同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协助核查华侨出入境记录信息和出入境证件签发信息等情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侨务局，省、肇庆驻四会有关单位。